**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 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 构于本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函发出之日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无需提供；2.被授权人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